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值得买	股票代码	3007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柳伟亮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39 层证券部		
传真	010-56640901		
电话	010-56640901		
电子信箱	ir@zhidem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2019 年 7 月 15 日正式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SZ.300785),是一家 AI 与内容驱动的数字消费服务集团,公司以"让每一次消费产生幸福感"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最懂消费的科技公司,创造人人因消费而幸福的美好世界。

互联网的本质在于连接,连接是一切事物发生的基础,连接之后才有价值的创造与再造。基于此,值得买科技致力于不断创造 B 端(电商平台/品牌商)与 C 端(消费者)的连接机会、创新 B 端与 C 端的连接形式、提升 B 端与 C 端的连接效率。永无止境地提升 B 端和 C 端的连接效率,是值得买科技的长期追求。

在上述理念的指引下,公司成功打造了互联网上独特的消费内容社区"什么值得买",包含"什么值得买"网站(www.smzdm.com)及相应的移动应用。在"什么值得买"上,用户可以通过图文、短视频等多种方式分享高性价比、好口碑的商品及服务,为更多用户提供高效、精准、专业的消费决策支持,并基于此形成深层次的互动关系。经过多年的用心经营和耐心积累,"什么值得买"已经拥有了一批受教育程度高、消费能力强、忠诚度和活跃度都很高的用户群体。由此,"什么值得买"也成为了电商平台、品牌商等获取用户、扩大品牌影响力的重要渠道。

2020 年之后,得益于图文、短视频、直播等消费内容在吸引用户、留住用户、增加用户黏性、传递品牌价值、提升用户归属感以及满足用户高层次精神需求等方面的巨大价值,电商平台和品牌商对内容营销的需求度、重视度和投入度都在日趋增加。基于这样的背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进步和公司十多年来在消费内容领域的积累,为抓住 AI 和内容重塑消费产业格局的巨大行业机会,公司进行了全面的战略升级:在坚持以消费内容为核心的基础上,深入布局消费内容、智能营销和消费数据三大核心板块,从而不断提升 B 端和 C 端之间的连接效率。

图:三大核心业务板块

2024 年,公司围绕消费内容、智能营销和消费数据三大核心板块推进业务发展的同时,实施了"全面 AI"战略,加大投入并推进相关业务场景与 AI 技术的融合,推动 AI 对相关业务场景商业生态的重塑,抢抓 AI 时代为消费行业带来的商业机遇。从短期来看,公司希望通过多元化业务方向的探索,AI 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全面融合,形成对电商平台以及品牌商更为立体化的服务体系,实现用户价值、客户价值以及公司价值的最大化。从长期来看,公司希望通过在消费内容和智能营销等业务板块的探索,获取全方位且更为鲜活的消费数据,基于专有数据训练调优 AI 模型,打造融合 AI 技术的面向用户和客户的产品与服务,推动公司商业模式的全面升级。

具体来看,公司各业务板块核心业务模式如下:

1、消费内容板块

近年来,社交媒体、内容社区、短视频平台的快速普及,使基于社交关系、粉丝关系、算法推荐的内容分发成为用户获取信息的主要方式。与之对应,在消费领域,来自各平台达人、用户创作的各类消费内容,成为用户在海量商品信息中精准、高效决策的重要依据。对于品牌商而言,在线上获客成本不断攀升的趋势下,通过与内容平台合作进行内容种草,在实现品效合一的同时,有利于建立高黏性、高互动、高口碑的用户关系,持续提升品牌价值。

在消费内容板块,公司继续发挥在消费内容领域的先发优势,加强内容生态建设、提升消费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帮助用户、内容创作者及 KOL 高效、专业、专注地产出高质量的消费内容,为消费者及品牌方提供类型多元化、质量专业化、数量规模化、场域多样化的优质内容。

公司主要通过消费内容社区"什么值得买"、消费类 MCN 和相关的垂类应用等构建消费内容板块,形成了覆盖用户全方位消费需求的消费内容体系,和面向客户的整合营销体系,助力电商平台以及品牌商实现品效合一。

"什么值得买"是一个由用户驱动的消费内容社区,通过用户的消费经验分享和互动,让来自用户的真实声音帮助更多用户理性、高效决策,实现良性循环。目前,围绕用户多种多样的"兴趣消费","什么值得买"已经形成了健康完善的消费内容创作生态,积累了一批高黏性、高质量、高活跃度的用户群体和有价值、有温度的消费内容。2024 年,站内来自于用户贡献的内容(UGC)发布量占比 51.02%,用户每天不断在平台上分享实用的购物攻略、专业的评测报告、真实的晒物体验、开箱视频以及精选的新品资讯等内容,为更多用户的日常购物决策提供辅助,并以此获得认同与价值共鸣,形成了"科学消费、认真生活"的社区文化,成为了很多用户的科学消费指南。此外,自 2017 年开始,"什么值得买"开始尝试通过算法和机器的方式生产内容,即 MGC(Machine-Generated Content,机器贡献内容),现更名为 AIGC(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人工智能生成内容)。2024 年,AIGC 内容的占比达到了 44.10%,已经成为增加社区内容数量和丰富社区内容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4 年,公司在全面 AI 的战略框架下,将"什么值得买"App 改造升级为"AI 原生的什么值得买 GEN2",因将"什么值得买"打造成以 AI 技术为驱动,以优质兴趣消费内容应用为核心,提升消费者与品牌连接效率的兴趣消费指南。"什么值得买"GEN2 全面应用 AI 技术,基于 AI 进行全网消费内容的收集、理解,然后助力优质消费内容的生成,解决消费内容过剩给用户带来的高质量消费内容获取效率低下等难题。基于此,"什么值得买"GEN2 将借助 AI 的能力,通过对包含内容生产、内容审核、内容分发等产业链各个环节的重塑,打造一个全新的消费内容社区生态,努力实现用户圈层的突破和用户规模的增长。

图:"什么值得买"商业模式

建立在优质用户群体与优质消费内容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什么值得买"为电商平台、品牌商等提供信息推广服务。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该收入分为电商导购佣金收入和广告展示收入两部分:其中电商导购佣金收入是指通过公司网站和移动应用直接展示电商平台、品牌商等客户的相关商品或服务信息,将用户导流至电商平台、品牌商官网,根据用户实际完成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向电商平台、品牌商等获取的收入;广告展示收入是指通过在公司网站和移动应用为电商平台、品牌商等客户提供广告展示等营销服务,向电商平台、品牌商等客户获取的收入。

图:"什么值得买"盈利模式

2、智能营销板块

随着移动互联网以及短视频、直播等内容形式的发展,消费内容呈现出了巨大的价值,很多新兴的品牌借助对内容营销的有效运用而快速崛起,很多传统的品牌也在积极思考如何在内容时代焕发新活力的崭新命题。

基于多年来建立起的对消费内容的理解和电商平台、品牌商等客户资源的积累,公司依托于消费内容社区"什么值得买"、消费类 MCN、各种垂类应用等构建的站内外流量体系,同时将 AI 技术和工具应用于市场分析、文案创作、营销素材制作等方向,深入布局智能营销板块,通过内容为电商平台、品牌商赋能,帮助他们抓住内容时代的巨大红利,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报告期内,智能营销板块主要为电商平台、品牌商提供三类服务:

(1)商品与媒体匹配的全链路服务

商品与媒体匹配的全链路服务主要由公司旗下子公司星罗创想负责。

星罗创想收录了来自于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平台的众多商家资源,并通过对接海量的媒体资源,实现精准的人货匹配,助力商家的高效推广,助力媒体的高效变现。此外,星罗创想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在技术领域的投入,致力于打造基于技术驱动的商品与媒体匹配的全链路服务平台,既帮助媒体解决带货时对高品质商品及服务的需求,又帮助电商和品牌商找到精准的用户群体,为品牌及商家提供包括抖音、快手、微博、社群、导购 APP 等在内的全渠道带货服务,为品牌及商家在全渠道整合营销上带来成果、效率等多维度的提升。

报告期内,星罗创想开展的商品与媒体匹配的全链路服务,通过为各类媒体提供电商平台、品牌商等广告主的需求信息收取一定的服务费,该类收入体现为互联网效果营销平台收入。

(2)代运营服务

代运营服务主要由旗下子公司日晟星罗和有助科技负责。一方面,日晟星罗和有助科技依托公司在消费领域和内容创作方面的积累,通过将电商代运营和内容代运营两种能力有机结合,能够帮助品牌商在抖音等平台同步实现品牌营销和销售转化;另一方面,与单一代运营服务商可参照的运营数据相比,日晟星罗和有助科技可以依托公司的大数据资源和能力支撑前端高效运转,还可以结合品牌商自身资源数据,为其一对一制定运营策略,提升品牌全渠道销售效率。

具体而言,日晟星罗和有助科技可以为品牌商提供如下的服务内容:

①为入驻抖音的品牌商提供包括营销策划、品牌旗舰店运营、直播运营、达人合作、短视频内容制作、广告投放等在内的全链路长效经营服务;

②为品牌商提供天猫、京东、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的全域电商代运营,包括品牌线上传播、线上店铺运营、商品销售等。

报告期内,根据结算方式的不同,公司的代运营服务可以分为服务费模式和商品零售模式。服务费模式下,公司向客户提供店铺、账号等的运营管理服务,收入体现为运营服务费收入;商品零售模式下,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立店铺,向用户直接销售商品,收入体现为商品销售收入。

(3)品牌营销服务

新流量时代,品牌商开始探索包含传统电商、直播电商、私域营销、线下门店等在内的全渠道布局。面向不同渠道消费者迥异的决策链路,品牌商需要重新制定营销策略、整合营销资源,过程中不断面临营销策略不清晰、流量投放效果差、营销组织效率低、资源整合成本高等痛点。

面对品牌商的多元化营销需求,值得买科技基于深厚行业积淀、完整的业务布局和优质内容运营能力,协同公司资源,为品牌商提供从品牌咨询、营销策划、KOL 对接、内容种草、专业测评、流量投放、私域运营、软件工具等产品或服务,满足客户从内容到口碑、从流量到销量、从种草到拔草、从营销策略到精准投放的全方位需求,帮助品牌商在消费者决策链路的每个关键节点建立交互触点,实现营销闭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为品牌商提供品牌营销服务获得的收入体现为品牌营销收入;公司通过直接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体现为商品销售收入。

3、消费数据板块

公司从最初的消费内容业务向智能营销等方向延展,可以借助更广泛的业务触达消费者、电商平台和品牌商,并依托所沉淀的消费数据对消费产业形成更深层次的理解。目前,随着公司逐步沉淀来自于消费内容业务板块和智能营销业务板块等的更多数据资源,已形成一个能够涵盖人、货、场等多种维度的底层数据体系。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商品数据库已经收录了 33.7 万+品牌、1914.9 万+聚合商品。这些数据一方面提升了"什么值得买"平台结构化展示商品信息的能力,提升了"什么值得买"平台搜索与推荐内容分发的效率,提升了其他消费内容业务和智能营销业务的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对公司训练"值得买消费大模型",以及为品牌提供围绕营销全链路的数据洞察和营销解决方案也发挥重要作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435,088,412.82	2,263,237,471.89	7.59%	2,268,678,51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4,397,403.87	1,854,700,953.50	2.68%	1,809,475,924.2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517,624,375.19	1,451,638,435.53	4.55%	1,228,416,98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40,530.76	74,775,270.53	0.62%	84,894,51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822,744.73	63,039,104.14	13.93%	66,771,97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42,102.27	111,898,585.83	4.60%	68,336,71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00%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00%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4.12%	-0.11%	4.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6,289,264.84	419,520,911.43	296,390,831.86	505,423,36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11,945.66	30,369,827.95	-3,853,314.74	71,435,96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52,262.80	27,735,674.28	-5,815,378.34	65,654,71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58,705.03	-13,081,547.16	20,411,185.27	145,071,169.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阚国栋	境内自然人	36.73%	73,042,476.00	54,781,857.00	质押	22,230,000.00			
刘峰	境内自然人	9.11%	18,124,323.00	13,593,242.00	质押	6,200,000.00			
刘超	境内自然人	5.41%	10,765,116.00	8,073,837.00	质押	4,100,000.00			
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8,063,38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3,373,65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6%	1,901,55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390,11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922,991.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860,027.00	0.00	不适用	0.00			
蔡昕	境内自然人	0.33%	662,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阚国栋为国脉创新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刘峰与刘超为国脉创新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业务经营情况

2024 年,在"扩内需、促消费"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下,我国消费市场呈现出回暖向好的态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8.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同时,人工智能技术的高速发展,尤其是大模型性能的快速提升和智能体在各个产业中的加速落地,为消费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作为一家以 AI 和内容为核心的科技企业,公司紧跟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2024 年 5 月正式发布并实施"全面 AI"战略,立足消费内容、智能营销和消费数据三大业务板块,通过打造值得买通用 AI 能力平台,全面赋能业务发展和管理运营,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着力构建成本优化与创新动能协同机制,开辟效率跃升与价值增长并行的双向突破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762.44 万元,同比增长 4.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24.05 万元,同比增长 0.6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82.27 万元,同比增长 13.93%。

(二)其他事项

1、2023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以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198,855,243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 27,839,734.02 元。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03 号),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资本运作规划调整、自身实际情况变化、外部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北京值得同行公益基金会

(1)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值得公益基金会的议案》,为了能够通过专业化、规范化的方式,更好地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公司同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北京值得公益基金会(暂定名)"。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北京值得公益基金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2024 年 2 月 26 日,北京值得同行公益基金会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民政局核发的登记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值得同行公益基金会设立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3、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豪斯巴依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豪斯巴依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陶国栋先生、刘峰先生、刘超先生、陈堂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生先生、曲凯先生、肖土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梅女士、丰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法定代表人:阚国栋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证券代码:00250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608.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4,493.8916 万股的 0.64%。

截至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 172 万份(不含已注销部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 370.94 万份(不含已注销部分及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部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 569 万份,授予权益合计 1,111.94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4,493.8916 万股的 1.18%。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608.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4,493.8916 万股的 0.64%。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总数为 372 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58 元/份。激励对象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 60 日内。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老板电器、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机构	指	公司监事会或因《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修订,公司治理结构比照前述法规进行调整之后承继公司监事会监督职能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等法定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困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总数为 372 人,包括:

(一)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二)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及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三)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或监督机构)核实。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608.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4,493.8916 万股的 0.64%。

截至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 172 万份(不含已注销部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 370.94 万份(不含已注销部分及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部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 569 万份,授予权益合计 1,111.94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4,493.8916 万股的 1.18%。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608.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4,493.8916 万股的 0.64%。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72 人)		608.00	100.00%	0.64%
合计		608.00	100.00%	0.6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